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7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现金流的充足，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由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齐”）、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为本次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天齐、射洪天齐全部资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和天齐集团提供担保是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 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支付锂精矿采购货款，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暨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